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内部转让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9,533,9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47%；一致行动人吴学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1%。

● 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吴志刚先生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盛雅莉女士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 31,994,3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转让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吴学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1%。本次内部转让及减持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

一、内部转让及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9,533,982股	
持股比例	7.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19,533,982股	

股东名称	吴学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89股
持股比例	0.000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89股

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志刚	119,533,982	7.47%	控股股东
	吴学群	399,716,493	24.99%	控股股东
	吴学亮	251,327,570	15.71%	控股股东
	盛雅莉	131,000,428	8.19%	控股股东
	吴学东	189	0.00001%	吴学东为吴志刚的长子
	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肖蜀岩	108,466,036	6.78%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
	合计	1,010,044,698	63.14%	—

二、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吴志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994,38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994,383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家庭资产规划，系吴志刚先生及其配偶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

股东名称	吴学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9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吴学东先生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且本人无意愿继续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及具体事项的表决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吴志刚先生承诺如下：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吴学东先生承诺如下：

吴学东先生承诺如下：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内部转让及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转让及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内部转让及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转让及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